

中国医疗保健 国际交流促进会 文件

医促奖字（2016）第 2 号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关于 2016 年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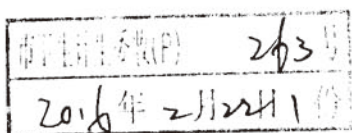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国医学保健卫生事业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经科技部批准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医促会）设立的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以下简称华夏医学科技奖），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接受 2016 年度科技奖项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要求

1、推荐奖项类别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促进、医学科普和卫生管理奖。

2、请按照《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附件 1）和《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附件 2）要求，严格掌握标准，进行推荐与申报工作。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 2 年以上，



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二、申报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

三、推荐、申报渠道

（一）单位推荐：

1、高等学校，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卫生计生委）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均可作为推荐（申报）单位推荐项目。

2、大、中型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

（二）个人推荐

科学家推荐：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以上（含 3 人）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

（三）汇总申报：

1. 高等学校审核汇总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的推荐项目，统一报送我会。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卫生计生委）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的推荐项目，可直

接报送我会。

3. 京内外有关部委局，解放军、武警部队系统所属单位（不含高等学校）等推荐的项目，可径直报送我会。

4. 京内外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不含高等学校）直接报送我会。

5. 科学家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

推荐的项目要求在完成单位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情况需与申报书等材料一并报送我会。公示内容见附件 3-2。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1.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附件 3）或《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附件 4）及技术资料：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等。

申报书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需双面打印或复印，申报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3 份。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申报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不加封皮，不

用塑料环等。《申报书》至少 1 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2. 《项目摘要》(附件 5): 须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项目摘要》。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

推荐科技奖的项目要求提供中文一式 100 份，英文一式 2 份；其它奖项只需提供中文一式 30 份，英文一式 2 份，不得装订，双面打印或复印，另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申报)单位及日期。

3. 推荐医学科普项目须提交 3 套医学科普作品。

4.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6 年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6) 一式 2 份：凡汇总项目和直接申报我会材料的单位须将各栏目填写完整，特别是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申报书》相应栏目一致，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汇总表”须加盖汇总单位或推荐(申报)单位公章。

5. 完成单位对申报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请提交《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6 年申报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7) 一式 1 份。

6. 公示情况一式 1 份。

(二) 请提供电子版 1 份。内容包括：申报书和项目摘要。

以上内容及空白表格可登陆中国医促会网站：
www.cpam.org.cn 点击“华夏医学科技奖”栏目，查询“中国
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关于2016年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
促进科技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并下载。

五、申报截止日期：

请各推荐（申报）单位于2016年5月30日前将申报书
（含主要附件）一式3份，包括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华
夏医学科技奖2016年申报项目汇总表》（另装信封）一式2
份寄送至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以邮戳为准），在信封上
注明“汇总表”，并将《汇总表》Excel表格及《申报书》、
《项目摘要》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hxkjj2011@163.com

六、申报地点：中国医促会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53号林达海渔广场6号楼
一层

邮政编码：100122

联系人：孙婷、吴蕊丽

联系电话：010-50961543

传真电话：010-50961543 或 50961540

监督电话：010-50961540

网 址：www.cpam.org.cn

电子信箱：hxkjj2011@163.com

附件：

1.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略）
2.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略）
3.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略）
4.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略）
5. 项目摘要（体例格式）（略）
6.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6 年申报项目汇总表（略）
7.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6 年申报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略）

注：以上附件不印发，可登录中国医促会网站查阅下载。



主题词：科技奖 申报通知

抄报：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卫生计生委）、各有关高等学校、华夏医学科技奖理事单位、本会各分支（代表）机构。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5 日印发